

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

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物占道施工 审批许可证

渝南城管临许字〔2025〕第 15 号

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因南坪镇回龙湾片区老旧小区楼栋改造工程（临时占道）
施工需要，申请人行道临时占道。经审查同意，请按下表所列执行：

临时 占用 人行道等 公共区域	地点	面积（㎡）	设施种类	占用起止时间
	南岸区青龙路 109 号人行道	425	人行道	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
	临时占道费	2167.5 元		
应遵 事项	1. 占道期间、占道结束后相关技术及管理要求。			
发证部门：				

南岸区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联系人：马** 联系电话：13*****30